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(前棟2樓)

承辦單位：創業輔導科

承辦人：游淑婷

電話：07-5821020分機2209

傳真：07-7991927

電子信箱：tt5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青輔字第1133022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EDM (55314660_11330228200A0C_ATTCH1.jpg、55314660_1133022820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3年度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」EDM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青年職涯競爭力及能量，本局推動「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」，作為連結平台角色，持續與高雄市學校、相關企業交流合作，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，與企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，為高雄青年學子網羅各行各業的實習職缺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適用實習申請對象為設籍高雄或於高雄市轄內各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。(含113年應屆畢業生)
- 三、申請方式請逕至「大港青年實習站」搜尋職缺、投遞履歷，由各實習企業篩選面試及錄取，參與完成至少160小時實習時數，於實習期間企業提供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薪資。

總收文 113.04.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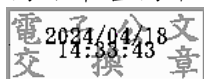
1130016346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（EDM）1份，請協助發布於學校網頁並轉知學生參與。

五、本計畫大港青年實習站網頁連結：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intern/>，如需洽詢計畫相關問題，可連繫本案執行窗口周小姐、張小姐，電話：07-3321068分機51、52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20

線